**询价通知书**

**![60{NH]PPYQRAJ(Z@~9AMW2I]()**

 采购方式：询价

 项目编号：**HXY2016-287RR**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

 采购单位：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16年1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本部分为项目采购需求)

**询价通知**

受海南省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拟对国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项目编号：HXY2016-287RR）所需的货物及服务组织询价采购工作，兹邀请符合本次询价采购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预算、用途、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

2、预算：50万元

3、用途：工作需要

4、数量：一项

5、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增强执法效能，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稽查，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客观上需要开发税务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构建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和税务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全程跟踪记录，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度或2016年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6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需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6年11月9日至2016年11月11日（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3、售价：人民币100元/份（文件售后概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2016年11月15日14:45至15:0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6年11月15日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地 址：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

电 话：0898-66508213

联系人：仲先生

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邮 编：570310

电 话：0898-65328224 传 真：0898-65328214

联系人： 黄先生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二章　询 价 须 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三次招标） |
| **2** | 项目预算 | **50万** |
| **3** | 采购人 | 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地址：龙昆北路10号电话：0898-66508213联系人：仲先生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电话：0898-65328224联系人：黄先生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2.**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采购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第期节能清单)内产品**🗹** 不属于**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 **6**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
| □接受 |
| □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7** | 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_\_\_\_期)内的产品 |
| **9**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无 |
|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无 |

续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10**%**。□其他\_\_\_\_\_\_\_\_\_\_\_\_\_\_\_\_ |
| 信息安全认证 | 无 |
|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的 | 无 |
| **10**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5日15时0分(北京时间)地点：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
| **11** | 询价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5000元，提交方式为转账：保证金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4日17:00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4600 1002 3360 5300 9677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14**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项目编号：HXY2016-287RR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其他：\_\_\_\_\_\_\_\_\_\_\_\_ |
| **15** |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
| **16** | 财政部指定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
| **17** | 其他媒体 | 中国税务政府采购网和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网 |
| **18**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_\_**%**，提交方式为\_\_\_\_\_\_\_\_\_\_\_\_ |
| **19** | 合同付款方式 | 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 **20**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 |
| **2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1.5% |
| **22** | 其他规定 |  |

**询价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2**.**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3**.参与询价的费用

**3**.**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在**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有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6**.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具体产品范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7**.**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7**.**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7**.**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二、询价通知书

**8**.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8**.**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0**.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询价通知书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或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

**12**.**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询价响应声明；

(**2**)询价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及服务方案；

(**5**)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6**)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

(**8**)采购人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供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及**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材料。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询价保证金

**16**.**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询价保证金。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询价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交纳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中央国库：

(**1**)供应商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得低于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应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档。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19**.响应文件的密封

**19**.**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　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21**.**2**　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并宣读响应文件主要条款。

##### 四、评审与询价

**22**.供应商资格审查

★**22.1**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响应文件审查

★**23.1**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询价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和响应文件内容认定。

**24**.澄清

**24**.**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5**.询价

★**25.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6**.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报价按**询价通知书前附表**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6**.**2**　报价相同的，按**7.2**条款办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询价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保密

**29**.**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询价情况以及询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1**.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及**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媒体上公布。

**32**.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6**.询问与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 其他规定

**37**.**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政府采购合同**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

5.交货时间及地点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6.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付款方式： |
| 6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7 | 合同期限： |

####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2.1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询价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询价)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3**：报价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询价保证金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 ：**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

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 一、询价响应声明

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Y2016-287RR)的询价通知书，本人\_\_\_\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_份和副本一式**二**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示例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询价)

\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询价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询价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询价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 | 项目编号 | HXY2016-287RR |
| 1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 |
| 2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条目号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 “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四、询价保证金

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无营业执照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备注：1.提供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并在打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公告报名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六、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 **第五章　采 购 需 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的要求，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增强执法效能，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税务稽查，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客观上需要开发税务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随机抽查系统软件采购，构建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和税务稽查检查人员名录库，实现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全程跟踪记录，运行透明，痕迹可查，效果可评，责任可追。

所有待查对象，除线索明显涉嫌偷逃骗抗税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外，均须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和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一、构建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

税务稽查对象分类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应包括全省所有税务稽查对象，一般不考虑个体双定户和经营状态为非正常和注销的纳税人。全省重点税源企业应参照收入规划核算部门上一年度重点税源企业类别做明确标识，并定期更新。

名录库的信息应包括税务稽查对象税务登记基本信息和前三个年度纳税申报信息、发票领用信息、出口退税审核信息、财务信息、纳税数额以及税务检查、税务处理处罚、涉税刑事追究情况。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按照税务稽查对象的纳税总规模，税种类型、所属行业、分布区域、企业性质、组织架构、隶属关系等基本要素确立名录库规模、范围和企业名录；在此基础上建立“一户式”企业信息指标体系，包括收入规模、纳税数额、成本利润率、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级别等特定条件设置的信息需求，充分采集信息，满足随机抽查定向抽查工作的需要。

**（一）建名录库主表**

数据来源：主要从核心征管抽取。

所需字段：纳税人识别码、纳税人名称、所属管理机关代码、所属部门、登记日期、注册类型代码、注册类型名称、行业代码、行业名称、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币种、注册地址、注册地址电话、经营地址、经营地址电话、登记状态、重点税源类别代码、重点税源类别名称、2012年至今稽查情况（取最近一次的案源登记日期）、当年评估入户日期、抽取企业种类、涉税刑事追究、是否出口退税企业、是否列名管理企业、是否异常库企业等。

名录库企业分为3类，1是总局级和省局级重点税源户，2是市县局重点税源企业，3是其他纳税人。 名录库企业当前税务登记状态均为“正常”。名录库更新频率为每周。

**（二）建名录库附表**

 主要反映名录库企业税款申报情况，每年更新一次。

|  |  |  |
| --- | --- | --- |
| 年度 | 年度税款合计 | 各税种申报入库税款 |
| 增值税 | 增值税全年销售额 |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所得税全年营业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三）名录库查询**

 1.可根据征管机关、注册类型、行业、注册资本、投资总额、重点税源类别、2012年至今稽查情况（取最近一次的案源登记日期）、当年评估入户日期、抽取企业种类、是否出口退税企业、是否列名管理企业、是否异常库企业等选项,进行查询。权限分为二级：全省、直属稽查局。名录库查询支持Excel导出功能。

 （2）根据初选案源序列号、选案部门、选案年度，查询初选案源。支持Execl导出功能。

**二、构建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

省局稽查局在收集各类税务稽查案源信息的基础上，建立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以下简称异常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异常名录库包括稽查部门内部移送和外部移送两类，录入异常企业的核心征管数据和异常信息。异常信息包括税收违法行为线索、涉税违法疑点信息、风险等级判定记录、信用等级评定记录等内容。

**（一）建立异常名录库表**

**1.数据来源**

由稽查部门内部形成或移送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纳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

（1）两个年度内两次以上（含两次）被检举且有涉嫌税收违法行为的（举报中心提供）；

（2）涉嫌违法虚开、代开发票、发票比对不符的（协查岗提供）；

（3）被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公布的（从协查系统获取）。

由征科处、货劳处和纳税评估等省局内设业务处室或市县局移送的案源信息，经省局稽查局案源管理岗根据《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收集、分类、处理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纳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

（1）税收风险等级为高级的；

（2）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

（3）涉嫌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的

（4）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异常名录库提供输入、批量导入、修改、删除、查询、导出功能。权限分为省局和直属稽查局两级。

**2.数据导入**

（1）被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信息系统公布的企业名单导入

导入信息可由协查系统获取，省局稽查局负责导入。导入模版：

|  |  |  |
| --- | --- | --- |
| 纳税人代码或税号 | 纳税人名称 | 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 |

（2）税收高风险企业名单导入

信息由征科处提供，省局稽查局直接批量推送或个案导入，企业其它基本信息可以根据纳税人代码关联稽查对象名录库显示。

暂定导入模版：

|  |  |  |
| --- | --- | --- |
| 纳税人代码或税号 | 纳税人名称 | 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 |

（3）纳税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名单导入

导入信息由纳税服务处提供，省局稽查局导入，企业其它基本信息可以根据纳税人代码关联稽查对象名录库显示。

暂定导入模版：

|  |  |  |
| --- | --- | --- |
| 纳税人代码或税号 | 纳税人名称 | 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 |

（4）多次被检举有税收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导入

导入信息由举报中心提供，省局稽查局导入，企业其它基本信息可以根据纳税人代码关联稽查对象名录库显示。

暂定导入模版：

|  |  |  |
| --- | --- | --- |
| 纳税人代码或税号 | 纳税人名称 | 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 |

（5）虚开、虚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它企业名单导入

由省局稽查局根据实际情况导入，企业其它基本信息可以根据纳税人代码关联稽查对象名录库显示。

暂定导入模版：

|  |  |  |
| --- | --- | --- |
| 纳税人代码或税号 | 纳税人名称 | 涉嫌税收违法等异常线索情况 |

 异常名录库企业其它基本信息可以根据纳税人代码关联稽查对象名录库显示。异常标志代码表可新增、修改、删除，权限赋予省局稽查局综合选案科。

**三、构建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一）需求**

税务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分类名录库录入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包括以下四类：

1.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政治面貌、学历学位、所学专业、职业资格、所在单位、所在岗位、职务、稽查工作年限、能级等次（主辅查）、证件号码等；

2.专长信息：是指名录库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税种、案件、其他特长等信息。一名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同时具备一项或多项专长：

（1）擅长检查的行业门类（包括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的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擅长检查的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3）擅长检查的案件（包括偷税案件、逃避追缴欠税案件、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虚开发票案件、制售非法发票案件等）。

（4）擅长的其他领域（包括法律、会计、电子查账等领域）。

3.业绩信息

（1）近三年检查的企业数量、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数量、重点税源企业数量及相应查补数额。

（2）工作考核考评结果、所受各类奖励情况等。

（3）上级评价信息：包括上级借调记录及借调期间工作评价等。

（4）其他业绩信息，如科研成果、各类竞赛荣誉等。

4.状态信息

（1）个人当前在查案件数量。

（2）个人为税务总局、省局名录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3）个人为各级税务领军人才、各类人才库成员的标记信息。

（4）个人应当回避的信息，主要是指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人担任执法检查人员本人执法权限范围内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或直接责任人等信息。

**（二）实现途径**

由省局稽查局提前组织完成好全省所有稽查执法检查人员各类信息的采集，根据我省稽查的实际情况，完成对检查人员专长的分类工作，在此基础上将人员名录库资料汇总整理成人员名录库表和专长信息表并导入系统。其中专长信息表按照执法检查人员擅长检查的行业、领域和税种等进行分类。

首次人员库数据由省局稽查局统一导入随机抽查软件，今后人员信息增加、修改、删除等数据维护功能由各直属稽查局根据人员管理情况上报省局稽查局，由省局稽查局系统管理人员及时维护。按照人员名录库字段信息开发批量导入、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相关功能，内容包括单位、部门、姓名、人员工号、性别、出生年月、职务、从事稽查工作年限、专业资格或职称情况、稽查工作业绩、擅长检查的行业、擅长检查的税种、擅长检查的领域、可选标志和备注。

1.查询功能。可根据稽查局、人员工号、人员名称、稽查工作年限、专业资格职称、擅长的行业、擅长的领域和擅长的税种等查询选项进行查询。

2.新增及修改功能。可以新增及修改人员信息，包括稽查局、人员工号、人员名称、稽查工作年限、专业资格职称、稽查工作业绩、擅长的行业、擅长的领域、擅长的税种、可选标志和备注等选项。

3.删除功能。允许停用处理，不删除信息。分派稽查人员时不显示，后台中保留信息，用于痕迹查询。

4.批量导入。导入过程中把专业资格或职称、稽查工作业绩、擅长检查的行业、擅长检查的税种和擅长检查的领域等内容添加到相应的代码表，在分配人员查询时使用。

导入界面示意图：

|  |
| --- |
| 稽查执法人员信息导入 |
| 文件： |  浏览 |  导入 查看模板 |

**四、抽查案源和检查人员双随机抽查**

**（一）需求**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税务稽查对象类型、行业、性质、隶属关系、组织架构、经营规模、收入规模、纳税数额、税负率、地理区域、税收风险等级、纳税信用级别等特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纳税等情况进行稽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稽查执法效能。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要合理适度，切合实际，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省和市县局重点税源企业，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轮。对非重点税源企业，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对非企业纳税人，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其中，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二）实现途径**

1.名录库案源的初步筛选

使用建立的名录库和异常名录库信息，首先进行案源的初步筛选。输入初选案源名称（人工输入，用于识别选案内容），可根据 “注册类型”、“所属征管机关”、“行业”、“核算形式”、“征收方式”、“增值税纳税人类型”、“抽取企业种类”、“是否出口退税企业”等条件筛选。

剔除近三年稽查过企业（可输入起始年份）、当年评估入户过的企业、异常库企业、登记日期>（已输入起始年份）企业等。

可按收入规模、纳税规模、增值税税负率、企业所得税税负率筛选。

2.异常名录库案源的初步筛选

可根据异常代码、导入日期等作为案源筛选条件。剔除近几年稽查过企业（可输入起始年份）、当年评估入户过的企业得到待查案源。

3.案源随机方案设计

（1）根据纳税人识别码

由于每个企业纳税人内码是唯一的，可根据号码特点，如“第几位数字是3”的方法，抽取案源。

（2）通过电脑随机函数等编程实现

（3）抽取界面设计

选择初筛案源的序列号，查询出待随机案源；根据案源类型，选案人员确定合理的抽取比例和频次，填写抽取数量、或抽取比例，点击“随机抽查”按钮，得到随机后待查企业名单。

4.检查人员随机方案

立足省一级稽查特点，对一般案源首先由省局稽查局将待查案源随机到各直属稽查局，再由随机到待查案源的直属稽查局随机摇号检查人员，可以按检查组随机，也可以按主查人员随机，其他人员选派。对部分重要案件则按检查人员特长定向筛选后再进行人员摇号。具体流程为：

1.案源随机：选择一批随机抽取案源——选择目标稽查局（多选）——填写拟下发案件数量——点随机——得到下发每个目标稽查局的案件。（可逐个稽查局下发，如共100户案源，先随机发一局10户，其他7个局在剩余90中再随机，以此类推）

2.人员随机：选择已完成随机下发的直属稽查局案源——选择随机方案（按检查组随机或按主查人员随机）——选择人员特长——点人员随机——自动在随机抽取案源表的稽查部门、稽查人员工号、稽查人员组别插入数据。

如完成双随机后，直属稽查局反映相关检查人员有回避、生病、请假等情况需重选的，经省局稽查局局长批准后，可用纳税人识别号查询出随机抽取案源表中的信息，修改或删除人员随机信息，重新选择合适人员。

1. **验收标准和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天内。

 2、验收要求：按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进行验收。